

证券代码：834728

证券简称：中盈安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7层08B02。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3号楼三层T235室。
第六条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 同时 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 交由董事长 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交易（指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p>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挂牌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p>
---	--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1. 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 提供担保；(四) 提供财务资助；(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 签订许可协议；(十一) 放弃权利；(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p>	<p>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p>

<p>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允许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0七条 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之外的投资、融资事项。</p> <p>董事会根据地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但年度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p>	<p>第一百0七条 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之外的投资、融资事项。</p> <p>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以下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必须经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但年度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p>

<p>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有权决定的投资融资权限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 7 层 08B02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9 号 3 号楼三层 T235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